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工作规则

为确保本会的高效治理和公信力，保障基金会理事会有效运行，使理事更好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及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本会理事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，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届中理事辞职须经理事会议批准；

（五）理事的选举、辞职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六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1.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3.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4. 享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；
5.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6. 具有为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2.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，为本基金会拓展募捐渠道；
3.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；
4. 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为将本基金会建设成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率和高公信力的慈善机构，推动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

更和终止；

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；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(五) 批准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
(六) 决定基金会其他重大事项和终止事宜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

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机构档案保存，保管期限为长期。

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可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和通讯等方式进行。理事可通过授权委托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条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、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本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；
- （二）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本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部门负责人的任免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。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经理事长审批后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